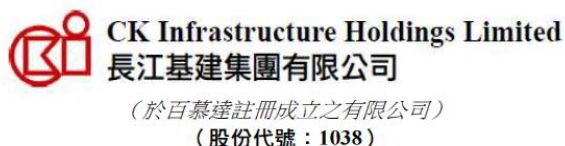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擬透過信託計劃方式由競投公司
收購 APA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全部已發行合訂證券
及成立合營企業**

澳洲聯邦財政部長之初步意見

茲提述由長江實業、長江基建、電能實業及長和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就合營交易及收購事項刊發之公告（「**聯合公告**」）、長江實業於 2018 年 10 月 10 日刊發之通函、長江基建於 2018 年 10 月 10 日刊發之通函及電能實業於 2018 年 10 月 10 日刊發之通函，以及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於 2018 年 10 月 30 日就各自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刊發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競投公司接獲澳洲聯邦財政部長（「**財長**」）通知，其初步意見認為競投公司有關收購 APA Group 之建議將不符合國家利益，並擬於兩星期內按正式程序作出最終決定。

財長於其通告內指出，財長之意見主因在於 APA Group 在澳洲之規模龐大及其重要性，而非針對長江集團或旗下公司。澳洲政府歡迎長江集團於澳洲的投資及對當地整體經濟所作之貢獻。

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將於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長江實業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委員會委員
兼公司秘書
楊逸芝

承長江基建董事會命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承電能實業董事局命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2018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長江實業之董事為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趙國雄先生、周偉淦先生、鮑綺雲小姐及吳佳慶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羅時樂先生及羅弼士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陳建華小姐及陸法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Joseph Tighe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玉佩玲女士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周胡慕芳女士（為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電能實業之董事為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主席）、蔡肇中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甄達安先生、麥堅先生及尹志田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毓強先生、余頌平先生、黃頌顯先生及胡定旭先生。